

教宗本篤十六世

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保祿六世禮堂

2008 年 8 月 27 日

聖保祿 (2)

聖保祿在大馬士革事件之前和之後的生活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放假前的那次教理講授中，即兩個月前，於七月初，我開始了一個以「保祿年」為主題的新教理週期，講述了保祿當年生活的世界。今日我會重拾舊話，繼續有關這位外邦人的宗徒的反省。由於下星期三，我們會談到保祿在大馬士革 (Damasco) 路上和基督相遇這特別事件，這事件除了促成他的皈依之外，亦徹底改變了保祿日後的整個生活，今日我會簡單地介紹他的生平。關於保祿的晚年，我們的資料來自他的《致費肋孟書》，他在這封信中自稱「年老」(費 9： *presbytes*)，而在《宗徒大事錄》中，當斯德望被石頭砸死的時候，保祿被稱為「青年」(7:58： *neanias*)。當然，這兩次的定界都是大約的估計。根據古老的計算法，三十歲左右的人屬於「青年」，到六十歲便步入「老年」。因此，嚴格來說，保祿的出生日期，很大程度上，取決於《致費肋孟書》的寫成日期。傳統上認為保祿是在羅馬囚禁期間，即第一世紀的六十年代中期，寫這書信。由於一般相信保祿應該在主後 8 年出生，所以他當時應該是 60 歲左右，這表示在斯德望被石頭砸死時，他大約 30 歲。這歷史年表應該是正確的。事實上，我們所慶祝的「保祿年」，正是依據這歷史年表而定。選擇 2008 年，也是因為考慮到保祿應該於主後 8 年左右出生。無論如何，他肯定出生於基里基雅省 (Cilicia) 的塔爾索城 (Tarso) (參看宗 22:3)。主前 51 年，塔爾索城是基里基雅省的首府，當時的地方總督正是西塞羅 (Marco Tullio Cicerone)，10 年之後，即主後 41 年，塔爾索成為羅馬將軍安東尼 (Marco Antonio) 和埃及女王克利奧佩特拉 (Cleopatra) 會面的地點。作為散居於外地的希伯來人，保祿有一個出自拉丁文的

名字，這名字與源自希伯來文的掃祿(Saul/Saulos)的讀音相近，他說的是希臘語，又是羅馬公民(參看宗 22:25-28)。因此，可以見到保祿其實是置身於三種不同文化的邊緣——羅馬，希臘，希伯來——可能因為這樣，對那個會產生豐富成果的普世性交往，對作為不同文化的溝通橋樑，對達致真正的天下為公，保祿隨時都準備開放自己。此外，大概是子承父業，保祿也學會一門手藝，成為帳幕製造工人(參看宗 18:3：*skenopoiòs*)，此處所指的，應該是那些以粗糙的山羊毛，或麻的纖維編織蓆子或帳幕的工人(參看宗 20:33-35)。大約到了十二、三歲，即到了希伯來男童成為「規戒之子」：*bar mitzvà*，的年紀，保祿離開塔爾索，移居耶路撒冷，按當時法利塞主義最嚴格的法規，受教於偉大的伊利經師 (Rabbi Hillèl) 的孫兒，長者加瑪里耳經師 (Rabbi Gamaliele il Vecchio)門下，並因此培養出對梅瑟法律的極大熱愛(參看迦 1:14; 斐 3:5-6; 宗 22:3; 23:6; 26:5)。

正是因為受到伊利學派那根深蒂固的正統思想的影響，在耶路撒冷時，保祿已約略窺見，由納匝肋的耶穌帶來的新運動是種危險，對猶太人的身份，對先祖的真實正統性，會構成威脅。這解釋了他為何曾嚴厲地「迫害過天主的教會」，一如他自己三次在其書信中所承認的(參看格前 15:9; 迦 1:13; 斐 3:6)。縱然很難想像這迫害具體地包括些什麼，無論如何，保祿當時的態度，是一種不容忍的態度。正是在此處，出現了大馬士革事件，我們會在下次的教理講授再回到這話題上。亦正是自那一刻起，他的人生改變了，他更變成一位為了福音而不辭勞苦的宗徒。事實上，保祿之得以名留青史，並不是因為他是猶太人，而是因為他作了基督徒，或更好說，是因為他作了宗徒。對保祿的宗徒工作，傳統上根據他那三次傳教旅程，再加上他以囚犯身份被押送羅馬的第四次行程來劃分。所有這些旅程，都由路加記載在《宗徒大事錄》內。說到那三次傳教旅程，有必要將第一次和第二及第三次作一區別。

對於第一次傳教旅程，實際上，保祿並沒有直接的職責，因為那次的職責是交託給了塞浦路斯人巴爾納伯。他們被安提約基雅的教會派遣，一起從安提約基雅的阿朗狄(Oronte)出發(參看宗 13 至 14 章)，之後，從敘利亞海岸的色婁基雅(Seleucia)的碼頭起航，經過塞浦路斯島(Cipro)，自撒拉米 (Salamina)到帕佛 (Pafo)；從此處他們到達安納多利亞 (Anatolia)，即今日的土耳其，南部的港口，於是他們涉足亞塔肋雅(Attalia)、旁非里雅的培爾革 (Perge di Panfilia)、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 (Antiochia di Pisidia)、依科尼雍

(Iconio)、呂斯特辣 (Listra) 和德爾貝(Derbe)等城市，再從德爾貝返回出發的地點。各民族的教會，即外邦人的教會，就這樣誕生了。與此同時，特別在耶路撒冷，爲了是否必須叫皈依成爲基督徒的外邦人，在生活中遵守以色列的法律（即那些將以色列與世界其他民族區別出來的不同習俗和規條），以便他們可以實在地參與眾先知的許諾，有效地進入以色列的繼承中這一件事，發生了嚴重的爭論。爲了解決這個關係着未來教會的誕生的基本問題，在耶路撒冷舉行了一般所稱的宗徒會議，以決定如何處理，這個日後實際上影響着未來的普世教會的誕生的問題。最後的決定是，皈依天主的外邦人無須遵守梅瑟法律（參看宗 15:6-30）：即是他們沒有本份需要遵守猶太主義的規戒；惟一的需要是屬於基督，是與基督一起生活和依照祂的話生活。如此一來，由於他們屬於基督，因此他們也屬於亞巴郎，屬於天主，於是他們也有份於全部的許諾。在這宗具決定性的事件結束後，保祿與巴爾納伯分手，選了息拉，開始他第二次的傳教旅程(參看宗 15:36-18:22)。

越過敘利亞(Siria)及基里基雅，保祿重睹呂斯特辣城，在該處收了弟茂德作徒(弟茂德之後成爲初生教會中一名非常重要的人物，他母親是希伯來人，父親則是外教徒)，並給他行了割損禮，橫過安納多利亞中部，抵達位於埃浙奧海(Mar Egeo)北岸的特洛阿城(Troade)。在此處發生了一宗重要事件：保祿夢見在海的對岸，即歐洲，有一個馬其頓人對他說：「請往馬其頓去，援助我們罷」！正是未來的歐洲在要求福音的幫助和光照。在這異象的驅使下，保祿起行前去歐洲。他從特洛阿城啓航往馬其頓 (Macedonia)，就這樣到了歐洲。然後他再從乃亞頗里(Neapoli)出發，抵達斐理伯(Filippi)，並在該地建立了一個完善的團體，繼而轉往得撒洛尼(Tessalonica)，之後，因爲當地的猶太人對他的攻擊，他經貝洛雅(Berea)到了雅典(Atene)。並開始在這個古希臘文化的首都，先在雅哥拉(Agora)，然後在亞勒約帕哥(Areòpago)，向外邦人和希臘人宣講。《宗徒大事錄》所記載，保祿在亞勒約帕哥的講話，給我們樹立了一個榜樣：怎樣將福音引入希臘文化；怎樣令希臘人明白，基督徒和希伯來人的天主，對他們的文化來說，並非一位陌生的神，卻是他們一直期待的，那位未認識的神，這天主正是他們的文化最深入的問題的真正答案。然後保祿從雅典到了格林多(Corinto)，並在那裏逗留了一年半。關於這一段時期，有一件事可以非常確實地給我們提供證明。可以說，這是保祿的一生，最確定的一個日期。因爲在保祿居留格林多的這段日子，他需要在亞哈雅(Acaia)省議院的總督加

里雍(Gallione)，的法庭前出現。關於這位加里雍和他在格林多的時間，根據一塊在德斐(Defli)發現的古碑文的記載，他是在主後 51 至 53 年間，作格林多的總督。因此對保祿在格林多的時間這一事，我們有一個絕對肯定的日子，他是在主後 51 至 53 年間，住在格林多。這表示我們可以推斷，保祿應該在主後 50 年左右到達，之後留下直到 52 年。然後他再從格林多，經過耕格勒城 (Cencre)以東的碼頭，向巴勒斯坦(Palestina)進發抵達凱撒勒雅麻里狄馬 (Caesarea Maritima)，再從那兒上耶路撒冷，以便之後返回阿朗狄的安提約基雅。

由於安提約基雅已成為外邦人的教會的發源地，反正「基督徒」這稱號正是出自該處。路加告訴我們，在該地，耶穌的門徒第一次被稱為「基督徒」。因此，一如往常，第三次的傳教旅程也是從安提約基雅出發 (參看宗 18:23-21:16)。從那兒保祿直向厄弗所，亞洲省的首都進發，在該地住了兩年。保祿在厄弗所寫了兩封信，分別給得撒洛尼人和格林多人。這兩年牧民工作的豐富成果影響了整個地區，以致城中的銀匠，由於保祿的宣講減少厄弗所人對阿爾特米 (Artemide) 這位女神的拜祭 (在厄弗所的「阿爾特米神廟 Artemision」，是世界古代七大奇境之一)，影響了他們的收入，於是煽動全城民眾反對保祿，保祿只得逃到北方。他再次越過馬其頓，然後下到希臘，可能到了格林多，住了三個月，寫了著名的《致羅馬人書》。

從這裏重現保祿的足跡：他再經過馬其頓，接着乘船抵達特洛亞，然後，他稍為接觸了米提肋乃(Mitilene)，希約(Chio)，撒摩(Samo)等島嶼，到達米肋托 (Mileto)，保祿在該處召集了厄弗所教會的長老，向他們作了一次非常重要的講話，保祿透過這次講話，給我們描繪出教會真正牧者的形像(參看宗第 20 章)。跟着他再從這裏起行，乘船到提洛(Tiro)，從提洛再轉到凱撒勒雅麻里狄馬，以便再上耶路撒冷一次。正是在這裏，保祿因誤會被捕：有些猶太人，將保祿帶到只准以色列人進入的聖殿範圍，的一些原籍希臘的猶太人，誤當作外邦人。因為這事原該被判死刑的他，卻因為羅馬營部守衛的介入，而得以倖免(參看宗 21:27-36)。正是因為這事，我們得知當時作猶太地區總督的，是斐里斯(Antonio Felice)。結果保祿被監禁了一段日子(關了多久則仍未有定論)，之後，由於保祿是羅馬公民，他向凱撒上訴(那時的凱撒是尼祿)，下一任的總督頗爾基約斐斯托(Porcio Festo)，派遣士兵將保祿押送羅馬。

到羅馬的行程途經克勞達 (Creta) 和默里達(Malta)等地中海島嶼，和息辣谷撒(Siracusa)，勒基雍加勒比雅(Reggio Calabria)及頗提約里(Pozzuoli)等城市。羅馬的基督徒去到雅比亞大道(Via Appia)的雅比奧市場(Foro di Appio) (離羅馬以南約 70 公里) 和保祿相見，有些甚至跑到「三家店」(Tre Taverne) (約 40 公里)，以便見他一面。保祿在羅馬會見了希伯來團體所派的代表，並告訴他們，他原是爲了「以色列所希望的事」纔帶上了他的鎖鍊(參看宗 28:20)。路加的敘述寫到保祿在羅馬住了兩年，這期間一直由士兵看守着便結束，對於凱撒(尼祿)的判決，或被告人的死訊等，卻隻字未提。後來的傳統則說保祿獲得釋放，這說法有利於對他之後去了西班牙，和繼西班牙後到了東方，特別是到了克勞達，厄弗所及耶碧魯 (Eipro) 的尼可坡里 (Nicopoli) 等地方的假設。還有其他假設則猜測保祿可能再次被捕，在羅馬第二次被監禁(他可能正是在這次監禁中寫了那三封一般所稱的「牧函」，即致弟茂德前後書和致弟鐸書)，並第二次被起訴，這次起訴的結果對他很不不利。然而無論如何，由於一連串的原因，使很多研究保祿的學者，均以路加在《宗徒大事錄》中所載的，作爲他的傳記的結束。

至於他的殉道，我們會在以後的教理講授中再談。就以上有關保祿的傳教旅程的簡單介紹，相信已足夠使大家看到，爲了宣講福音，保祿如何不辭勞苦，如何面對了一連串艱苦的考驗，這些考驗，保祿在致格林多人後書中，都給我們表列了(參看格後 11:21-28)。再者，正是他自己這樣寫道：「我所行的一切，都是爲了福音」(格前 9:23)，爲了他所稱的「對眾教會的掛慮」(格後 11:28)，保祿是懷着絕對無私慷慨的精神從事他的福傳工作。事實上，只有當一個靈魂真正受到福音真光的吸引，真正愛上基督；只有當一個靈魂，由於堅強信念的支持：有需要將基督的光帶給世界，有需要向所有人宣揚福音，才能解釋保祿所作的這一切。因此，我認爲我們今日對保祿的傳教旅程的簡單介紹，給我們留下的最重要訊息是：看到他對福音的熱愛，因而明白到福音的偉大和美，尤其是明白到福音對我們所有人，都是一個絕對的需要。讓我們一起祈求上主，祂既然讓保祿看到祂的光，讓保祿聽到祂的話，並如此深入地觸動了保祿的心，願祂也讓我們看到祂的光，也讓我們的心被祂的話觸動，以便我們也可以將福音的真光和基督的真理帶給今日的世界，因爲這正是今日的世界最需要的。